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1109 /2023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RECEIVED
15 DEC 2023
High Court
Registry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

本林哲民原告人，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現謹以至誠確認如下的反對誓詞：

1. 首先要指出的是，由於第 3 被告人已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因此，本原告人就可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於 2023.9.07 日針對本案的第 3 被告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登入最終判決而结案，也即已無權於 2023.8.24 日獲準傳票申請延長抗辯及反申索書時限，是否？

2. 特別是如上的違規傳票已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當庭宣佈延長第 3 被告要於 2023.9.21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但显然有做到，本原告也可再次登入最終判決结案！ 但必在第 3 被告的代表律师行賄下的鄺卓宏常務官又反於 2023.10.06 日又再違規批予 2023.10.16 日另由黃健棠聆案官聆訊 3 分鐘，但孖士打代表律师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當庭有反對本原告人的陳詞，且黃健棠聆案官就想庇護第 3 被告黃江天的犯罪行為當庭拖拉不處理結案，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在當晚去信黃健棠聆案官是非問責，但也 ycec.sg/HCA1109/231031.pdf 可見的黃健棠聆案官只會撒官威敷衍回覆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显然已官匪不分，是否？

3. 且孖士打代表律师才於 2023.11.03 日寄出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的蓋章命令，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1113d.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存檔誓章駁斥第 3 被告黃江天的是非不分外，且也要見證第 3 被告並無尊從梁文亮聆案官命令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又可再以表格 39 登入針對第 3 被告賠償的最終判決而结案！ 也即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聆訊命令已無效，是否？

4. 且也在 ycec.sg/HCA1109/231208.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再去信黃健棠聆案官告知：如超越 Cap 4A O.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再提反對傳票也違規無權經聆訊剔除本狀書！以及更要以“法官的行為指引”46. 段的職權及原則也該撤回於 2023.10.16 日專為物監局黃江天的違規傳票開庭的盖章命令！是否？

5. 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1208b.pdf 可見的孖士打林子樂律師存檔誓章以回應本原告人於 2023.11.13 日存檔的反對誓章，但林子樂代表律師誓章 7. 又再引用其“LTL-1”附件，或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9.pdf 可見於 2023.8.29 日毫無意义也已駁回的信件，但仍不知羞愧地為第 3 被告存檔及送達答辯書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之起點日期狡詐為：
   1. 『是根據 Cap 4A O.18 r.2 從送達認收書存檔至高等法院之日，即由 2023.8.01 日起計』
   2. 『根據 Cap 4A O.3 r.3 規則，法院的夏天休庭期不應計算在任何狀書送達、送交存檔

或修訂的期限內。因此，28 天的期限應從 2023.9.01 **日开始計，而**第 3 被告人仍可於 2023.9.28 **日前**存檔及送达**答辯書及反申索書。**』，即**林子樂**的律師資格已**盡失**；

6. 也就因在 ycec.sg/HCA1109/230830.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早於 2023.8.30 日就已去信駁斥**孖士打**律師不可扮傻仔及胡扯亂套用關聯的法規：

其一：『根據 Cap 4A O.18 r.2(1)：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一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除非法庭另作許可，否則必須在令狀的**送達認收**時限後 **28 天屆滿前**或在申索陳述書送達他後 **28 天屆滿前**(以較**遲者為準**)，將抗辯書送達可能受其影響的訴訟其他每一方。』，即非由被告人**存檔**認收書至**高院**之日**始計；**

其二：也因本**令狀**並非在**休庭期**送達，如上 **2.及林子樂**再胡扯以夏天**休庭期**的狡辯更毫無意義！且本**原告人**更早在此**前信**就已直指第 3 被告如以 Cap 4A O.3 r.5 規則的**傳票**申請也只可針對**上訴法庭**及**法院的單一名法官**的命令申請延展時限才可適用，因此也要勸**孖士打**撤回此**傳票**以免面孔乌黑及訟費損失也由此而来！

7. 且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5.pdf 可見的由**黃健棠聆案官**聆訊中的本原告**陳詞 4.**就已指明：特別是 Cap 4A O.12 r.8(1) &(2)規則更也明确規定：如慾申請將**令狀**作廢的**被告人**也務必要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才可向**法庭**申請！ 也即必在**孖士打**代表律师**行賄**下的**鄺卓宏常務官**反可於 2023.10.06 日又再**違規**獲批的**傳票**申請由**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聆訊，尽管只有 **3 分鐘**，但也夠時間可讓**黃健棠聆案官**當庭可下令删除此第 **3** 被告的**違規傳票**，也即如此才可**張顯**其有正當**法官**應有的基本人性尊嚴！

8. 也就因如上**違規傳票**無權再被聆訊的事實已不可否認，也即**行賄手段**出眾的**孖士打**律師再**行賄鄺卓宏常務官**有更多的**傳票**申請也沒用！如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a.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同樣有權**草稿命令**也於當庭面交，但**黃健棠聆案官**仍**實際偏頗**拒绝處理,且 50 天後的 2023.12.05 日才有見**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無權聆訊**的盖章命令可見，因此，本原告今也要**存檔**反對**誓章**再次駁斥第 3 被告如上違規的**傳票**行為；

   a. 由於第 3 被告並無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因此已結案，且第 3 被告如慾申請將本**令狀及申索書作廢**也要根據 Cap 4A O.12 r.8(1) &(2)規則於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向**法庭**申請才可，因此，**黃健棠聆案官**已**無權聆訊**及再於 2023.12.05 日頒佈於 2023.10.16 日有盖章的**實際偏頗**命令；

   b. 也由**林子樂**律師於 2023.12.08 日存檔**誓章**可見並冇實質陳述、且只是**空話白說**否認不了本原告人於 2023. 11.13 日存檔的反對**誓章，如其誓章 5.**就指明不針對本反對**誓章** 2-3, 7-8 **段**的指控，如本反對**誓章** 2-3 就**点中**了**孖士打**律師及**行賄鄺卓宏常務官**後合伙密謀手段其一，即明知違反 Cap 4A O.4 r.9 規定也要將本案 **4** 被告同一訴因起點分开不同庭同一法官聆訊才有利各方狡辯；且如本反對**誓章** 7-8 **段**的指控更是本案 **4** 被告**合夥行劫**本原告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心腹之患一點即破；但这也正是**林子樂**律師与**鄺卓宏常務官**這两**咕滑仔的**合伙密謀手段；

   c. 但如**林子樂**律師**其誓章** 14.也只**摘取**本反對**誓章** 6. & 10.段的陳述，即**已知**如上 3.例舉的本原告可再以表格 39 登入針對第 3 被告賠償的**最終判決**结案，但**其誓章 16.只**以 2023.10.06 日另一再**違規**的**傳票申請**為藉口**的**反對意見並無法規根據可言，因此，**林子樂其誓章**已認可**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聆訊**命令已無效；且**黃健棠**聆案官根本無權可當**梁文亮**只為條**小狗熊**非**聆案官**可否決其**命令！**

9. 也因本案 **4** 被告的**被起訴因由**均來自同一起点，因此均依 Cap 4A O.4 r.9 及 Cap 4A O.15 r. 6(2)規定同庭聆訊，如由本案的第 1 及第 2 被告的**聆訊**将於 2024.1.05 日 pm2:30 由**梁文亮聆案官**主持，因此，**林子樂**代表律師你也該排期同庭出席，否則，不論**判決**的勝負

如何，第 3 被告的林子樂代表律師你也要根據 Cap 4A O.4 r.9(2)規定支付訟費！

10. 更特別也要在此誓章告知的是，由於如上的事實已不可否認，由於第 3 被告的林子樂代表律師你並無尊從梁文亮聆案官命令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結案，也即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傳票聆訊也無權再發佈任何命令，因此也要敬請林子樂代表律師你也要理當主動撤回黃健棠聆案官此命令，如此才可免第 3 被告黃江天的損失加大！

~~本人林哲民，謹此以非宗教式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證實確在司法機構的高等法院宣誓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司法機構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誓章

本人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此~~誓章~~ / 誓詞*內容一概是真。

(確認者/~~宣誓~~者* 簽署)

此項確認/~~宣誓~~*是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袁寶蓮
司法機構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針對第三被告人的**反對誓章**

存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致第四被告人 D.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